

#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單位：納保組

聯絡方式：請參閱繳款單所列聯絡分機

受理號碼：

受文者：貴投保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保納新字第10460122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已奉令修正發布，第1級修訂為20,008元，並自104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奉勞動部104年4月24日勞動保2字第1040140205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04年7月1日施行。新修正分級表第1級修正為20,008元，刪除原表第1級19,273元，20,100元以上維持原級距及金額，最高1級仍為43,900元，修正後分級表計19級。又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、童工、部分工時、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，且未逾19,047元者，各等級月投保薪資金額維持原規定未變動，超過19,047元者，依分級表第1級申報。
- 二、另依照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，童工之基本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，自104年7月1日起基本工資調整為20,008元，故童工之基本工資應為14,006元(20,008元×70%)，按新修正分級表規定，應適用月投保薪資為15,840元，故自104年7月1日起，未滿16歲被保險人(不包含部分工時、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、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)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15,840元。
- 三、請貴單位核算所屬月投保薪資為20,100元之被保險人月薪資總額，如未逾20,008元者，請於104年6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，填具『投保薪資調整表』申報調整，自104年7月1日生效，未於104年6月底前申報調整者，依規定均自申報之次月1日生效。
- 四、貴單位104年6月份月投保薪資為19,273元之所有被保險人，本局將自104年7月1日起，依新修正分級表規定，逕行調整渠等月投保薪資為20,008元，另104年6月份月投保薪資為13,500元且於104年7月1日未滿16歲之被保險人(不包含部分工時、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、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)，自104年7月1日起，逕行調整月投保薪資為15,840元。逕行調整月投保薪資之被保險人明細資料，列印於104年7月份保險費繳款單(104年8月下旬寄發)之本月有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，屆時請詳細核對，並儘早於繳款期限前反映不符事項。
- 五、自104年7月1日起，貴單位申報被保險人加保或投保薪資調整生效，年滿16歲以上月投保薪資低於20,008元者、未滿16歲月投保薪資低於15,840元者(均不包含部分工時、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、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)，本局將自加保日或投保薪資調整生效日逕予更正月投保薪資為20,008元、15,840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又貴單位申報部分工時人員、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加保或投保薪資調整，務請註明「部分工時」、「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」字樣。
- 六、新修正之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及「保險費分擔金額表」，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bli.gov.tw>)首頁之「其他便民服務」專區查閱。

正本：貴投保單位

副本：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局各組室、本局各辦事處、本局秘書室公共關係科(電話服務中心)、納保組新投保科

勞保局  
投訴電話(21)

# 局長羅五湖